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1

合同编号：

甲　　方：温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郑州中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3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温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郑州中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1

采购项目编号：焦公温采购 H2026-004-1

（2）采购计划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22

（3）项目内容：采购新能源雾炮车2辆、新能源洒水车2辆、新能源洗扫车2辆；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8吨新能源雾炮车 数量：2 品牌：犀重牌 规格型号：AXZ5180TDYDFBEV型
18吨新能源洒水车 数量：2 品牌：犀重牌 规格型号：AXZ5181GQXDFBEV型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数量：2 品牌：犀重牌 规格型号：AXZ5185TXSDFBEV型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

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具体见附件2。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温县生活垃圾设备设施更新提升项目（一）包1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金额：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5098000.00元

大写：伍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不低于合同价款30%的发票）；中标人完成全部车辆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交本项目全额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质量保证期：整车质保一年，三电系统质保(电池、电机、电控)为8年或3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

（5）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7）供应商售后服务

整车质保期为一年，自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服务响应

开通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服务需求后，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安排。我司承诺：电话响应迅速及时，需现场处理的按承诺时限到达现场，绝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2、维修质量

维修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使用原厂正品配件，维修完成后进行试运行检验，确认故障彻底排除方可交付。

3、收费规范

质保期内属保修范围的维修一律免费；质保期外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材料费、工时费、差旅费等实际费用，所有收费项目均提前向采购人提供明细报价，经确认后方开展维修，价格统一、透明，绝不乱收费。

4、服务记录

配件供应、维修作业、收费明细、客户回访等重要环节均建立书面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核查，并定期整理归档，接受采购人查阅与监督。

5、主动回访

建立定期回访机制，对已完成的维修服务主动回访，了解修复效果与使用情况；定期开展电话回访和现场巡回服务，及时掌握车辆运行状况，主动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6、投诉处理

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渠道，采购人可随时通过服务热线或书面方式反馈问题。我司承诺：接到投诉后立即受理、限期核查、及时回复，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采购人；对确属我司责任的，坚决整改、绝不回避。

7、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我公司将服务质量保证作为一项持续性工作，通过"收集意见—分析问题—制定措施—整改落实—效果验证"的闭环管理，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1）定期汇总回访记录、客户评价和投诉信息，分析服务质量薄弱环节；

2）针对共性问题制定改进措施，落实到具体岗位和环节；

3）跟踪验证改进效果，形成经验并纳入服务规范；

4）根据车辆实际运行情况和客户需求变化，动态调整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始终契合采购人需要。

8、厂家授权特约维修站：

温县路路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温县-岳村街道新洛路前岗段阳光驾校院内156号。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温县城市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现场培训；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货物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温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中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776号中兴无线通讯产业园二期56号楼三楼339
联系人		联系人	张红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3911250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JWB0H47
		开户名称	郑州中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20000133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1：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犀重牌 AXZ5185TXSDFBEV	2辆	898000.00	1796000.00	/
2	18吨新能源雾炮车	犀重牌 AXZ5180TDYDFBEV	2辆	856000.00	1712000.00	/
3	18吨新能源洒水车	犀重牌 AXZ5181GQXDFBEV	2辆	795000.00	1590000.00	/
合计（元）：大写：伍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小写：5098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4511504.42元）税额小写：586495.58元）						

附件2：

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商务和技术响应	1.商务响应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	无偏离	/
		（2）交货地点：温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
		（3）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车辆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交本项目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备注：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质量保证金，不扣留任何尾款作为质保约束。	无偏离	/
		（4）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无偏离	/
		（5）质 保 期：整车质保一年，三电系统质保(电池、电机、电控)为8年或3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无偏离	/
		2.技术响应		
		本项目除车辆本体设备外，我司完成供货运输、实操培训、整车调试、应急保障、全周期售后服务等配套服务，所有下述服务要求作为采购需求组成内容，为合同履约及验收依据。	无偏离	/
		1.供货相关响应 我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45日历天履约期限完成全部车辆供货；负责全部车辆运输、装卸、成品防护，安全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制定合理供货进度计划，落实人员、设备、运输保障措施，针对运输、供货周期内各类突发状况具备相应处置手段，做好运输途中设备防护，保障按期完整交付全部车辆。	无偏离	/
		2.培训服务响应	无偏离	/

		针对本项目采购的新能源环卫车辆，我司提供全套实操培训服务。培训内容至少包含：车辆基本结构讲解、新能源车辆专属操作规范、车载智能系统使用、安全驾驶要点、动力电池日常维护保养、高压系统安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识别与简单处置；须提供现场实操教学，落实培训流程、培训人员，配套售后答疑保障工作，保障采购人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维护车辆。		
		3. 车辆调试响应 车辆到货后，我司完成全车调试、各项功能校验、交付整备、试运行测试。调试进度须匹配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调试人员、进场时间明确，调试工艺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完成整车设备组合适配校验，开展整车试运行测试，验证整车系统协同工作效果；落实调试质量保障、问题整改机制，保障交付车辆全部功能可以稳定正常运行。	无偏离	/
		4. 应急预案及保障要响应 我司建立本项目专项应急保障机制，设置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应急响应处置流程；落实备品备件保障能力；针对供货延误、设备故障等各类突发情况具备可行补救处置措施，保障采购人工作开展不受较大影响。	无偏离	/
		5. 售后服务及响应响应 我司建立完善的本项目服务体系，提供故障排查、维修等全套售后服务；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机制，保障项目车辆日常正常运行，服务承诺具备可落地性。	无偏离	/
		6.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响应 质保期届满后，我司提供车辆维修、配件更换等相关技术服务；服务收费标准公开透明，无隐形收费承诺；建立车辆服务档案，可提供定期巡检、维护提醒等相关服务。	无偏离	/

技术参数响应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1.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270；	1.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279.59；	正偏离	/
	2.续驶里程（km，等速法）：≥380	2.续驶里程（km，等速法）：380	无偏离	/
	3.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18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3.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185（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4.最大总质量（kg）：≥180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4.最大总质量(kg)：1800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无偏离	/
	5.额定载质量(kg)≥59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5.额定载质量(kg)：5905（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6.整备质量(kg)：≤119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6.整备质量（kg）：1190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无偏离	/
	7.整车长（mm）：≤81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7.整车长（mm）：809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8.整车宽（mm）：≤255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8.整车宽（mm）：252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9.整车高（mm）：≤315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9.整车高（mm）：315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无偏离	/
	10.前悬/后悬（mm）：≤1450/21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0.前悬/后悬（mm）：1420/207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11.接近角/离去角(°):≥14/14（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1.接近角/离去角(°):15/14（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12.轴距（mm）：≤4600	12.轴距（mm）：4600	无偏离	/
	13.最高车速（km/h）：≤80	13.最高车速（km/h）：80	无偏离	/
	14.清水箱总容量m³）：≥8	14.清水箱总容量m³）：9.2	正偏离	/
	15.垃圾箱总容量(m³)：≥6	15.垃圾箱总容量(m³)：7	正偏离	/
	主要性能特点：	主要性能特点：	无偏离	/
	1.整车采用多形式结构布置，多种作业模式；	1.整车采用多形式结构布置，多种作业模式；	无偏离	/
	2.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2.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无偏离	/
	3.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车辆的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3.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车辆的扫盘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无偏离	/
	4.垃圾箱内需设有多个大流量自洁喷嘴，可快速冲洗垃圾箱；配备卷管盘+手持高压喷枪，出水压力可调，可对作业后的车辆进行清洁保养，又可对车辆无法清扫的道路卫生死角等进行清洗；	4.垃圾箱内设有多个大流量自洁喷嘴，可快速冲洗垃圾箱；配备卷管盘+手持高压喷枪，出水压力可调，可对作业后的车辆进行清洁保养，又可对车辆无法清扫的道路卫生死角等进行清洗；	无偏离	/
	5.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5.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无偏离	/
18吨新能源雾炮车	1.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250；	1.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255.48；	正偏离	/
	2.续驶里程（km，等速法）：≥350	2.续驶里程（km，等速法）：350	无偏离	/

	3.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2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3.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20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无偏离	/
	4.最大总质量（kg）：≥180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4.最大总质量(kg)：1800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无偏离	/
18吨新能源雾炮车	5.额定载质量(kg)≥76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5.额定载质量(kg)：783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6.整备质量(kg)：≤102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6. 整备质量（kg）：9975（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7.整车长（mm）：≤89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7.整车长（mm）：889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8.整车宽（mm）：≤255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8.整车宽（mm）：252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9.整车高（mm）：≤36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9.整车高（mm）：355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10.前悬/后悬（mm）：≤1300/21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0.前悬/后悬（mm）：1260/2075（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11.接近角/离去角(°)：≥19/13（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1.接近角/离去角(°)：19/13（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无偏离	/
	12.轴距（mm）：≤4600	12.轴距（mm）：4500	正偏离	/
	13.最高车速（km/h）：≤80	13.最高车速（km/h）：80	无偏离	/
	14.罐体总容量(m^3)：≥7.5	14.罐体总容量（m^3）：8.2	正偏离	/
	15.喷雾最大射程（m）：≥90	15.喷雾最大射程（m）：100	正偏离	/

	16.洒水宽度（m）：≥16	16.洒水宽度（m）：16	无偏离	/
	17.冲洗宽度（m）：≥24	17.冲洗宽度（m）：24	无偏离	/
	主要性能特点：	主要性能特点：	无偏离	/
	1.雾炮操纵模式多样化，可在驾驶室内对雾炮进行控制，也可由操作人员远距离进行遥控操作；	1.雾炮操纵模式多样化，可在驾驶室内对雾炮进行控制，也可由操作人员远距离进行遥控操作；	无偏离	/
	2.整车需具备“冲洗、对冲、洒水”，组合使用时可应对复杂路况；	2.整车具备“冲洗、对冲、洒水”，组合使用时可应对复杂路况；	无偏离	/
	3.水罐需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缺水造成水泵损坏；	3.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缺水造成水泵损坏；	无偏离	/
18吨新能源雾炮车	4.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4.具有气力净管防冻功能，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无偏离	/
	5.风机转速需分为“标准”、“强力”或更多模式，满足不同喷雾距离的需要。	5.风机转速分为“标准”、“强力”或更多模式，满足不同喷雾距离的需要。	无偏离	/
	6需设置有警示灯、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多重方式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6设置有警示灯、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多重方式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无偏离	/
	7.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7.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无偏离	/
18吨新能源洒水车	1.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200；	1.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kWh）：200.54；	正偏离	/
	2.续驶里程（km，等速法）：≥280	2.续驶里程（km，等速法）：280	无偏离	/
	3.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200（需提供工	3.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200（我公司已提	无偏离	/

	信部公告证明）	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4.最大总质量（kg）：≥180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4.最大总质量(kg)：1800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无偏离	/
	5.额定载质量(kg)≥88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5.额定载质量(kg)：8865（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6.整备质量（kg）：≤90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6.整备质量（kg）：894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7.整车长（mm）：≤85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7.整车长（mm）：850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无偏离	/
	8.整车宽（mm）：≤255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8.整车宽（mm）：252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9.整车高（mm）：≤290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9.整车高（mm）：284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18吨新能源洒水车	10.前悬/后悬（mm）：≤1300/1850（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0.前悬/后悬（mm）：1260/1850（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正偏离	/
	11.接近角/离去角(°):≥11/13（需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11.接近角/离去角(°):11/13（我公司已提供工信部公告证明）	无偏离	/
	12.罐体最大总容量（m^3）:≥8.5	12.罐体最大总容量（m^3）:9.3	正偏离	/
	13.轴距（mm）：≤4500	13.轴距（mm）：4500	无偏离	/
	14.最高车速（km/h）：≤80	14.最高车速（km/h）：80	无偏离	/
	15.洒水宽度（m）：≥16	15.洒水宽度（m）：16	无偏离	/
	16.冲洗宽度（m）：≥24	16.冲洗宽度（m）：24	无偏离	/
	主要性能特点：	主要性能特点：	无偏离	/

	1. 水罐内部需采用喷砂预处理工艺，并喷涂防锈防腐漆。	1. 水罐内部采用喷砂预处理工艺，并喷涂防锈防腐漆。	无偏离	/
	2. 需配有独立的上装电机直接驱动低压水泵。	2. 配有独立的上装电机直接驱动低压水泵。	无偏离	/
	3. 需具有后洒水装置，采用气动切断阀控制后洒水嘴的开启与关闭。	3. 具有后洒水装置，采用气动切断阀控制后洒水嘴的开启与关闭。	无偏离	/
	4. 具有高压清洗、低压冲洗功能，可选择不同的作业模式应对不同污染程度的路面；	4. 具有高压清洗、低压冲洗功能，可选择不同的作业模式应对不同污染程度的路面；	无偏离	/
	5. 前高压清洗装置由清洗架组成，清洗时高压水幕清洁路面，外伸喷杆具有自行避障功能；	5. 前高压清洗装置由清洗架组成，清洗时高压水幕清洁路面，外伸喷杆具有自行避障功能；	无偏离	/
	6. 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6. 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无偏离	/
	7.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7. 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无偏离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乙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除外）。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 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在全部车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接验收之前，全部由乙方承担。运输、装卸损坏全部乙方负责。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 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 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的法律效力。